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河南观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代理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8987800.00**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河南烈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5月9日

合同登记编号：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中标方(乙方)：河南观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采购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5-1的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合同标的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内容。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捌万柒仟捌佰圆整；小写¥8987800.00元。此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该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襄城县

4.3 交付条件：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标的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正常，相关技术资料齐全。乙方应在交付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交付清单及自检报告，甲方根据清单及报告进行初步核查。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襄城县入河排污口
规范化建设项目

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单项明细		单位	数量		
1	标识牌	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套	26		
2	编码命名	入河排污口编码命名及档案建设		套	26		
3	排污口在线监测(微型水质自动检测设备)	智能在线分析系统	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pH、水温、溶解氧、电导率、浊度）		台	4	
			化学需氧量水质分析仪		台	4	
			氨氮水质分析仪		台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台	4	
			总氮水质分析仪		台	4	
		系统集成	采水单元		套	4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套	4	
			控制单元		套	4	
			质控单元		套	4	
			自动留样单元		台	4	
			辅助单元	UPS		台	4
				稳压电源		台	4
				防雷模块		台	4
				集成机柜		台	4
				空调系统		台	4
				门禁系统		台	4
				试剂恒温模块		台	4
	废液单元		套	4			
站房建设	一体化微型站房		套	4			
4	24小时水量自动监测设备	流量监测计(含安装建设)		套	9		

5	视频监控设备	24 小时视频监控设备	套	26
6	设备基础、防护围栏及安装	站房基础及监控设备防护围栏	套	26
7	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包含水环境质量分析模块、入河排污口综合管理系统模块等内容）		套	1
8	入河排污口检查、更新维护		个	26

6. 项目验收

6.1 验收主体及流程：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的技术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等。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应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详细确认，形成书面记录。

6.2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应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运行稳定可靠，数据准确有效。

6.3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若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验收且未书面说明合理理由，逾期视为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合格。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7、合同款项的支付

7.1 合同签订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493900.00 元 整，大写：肆佰肆拾玖万叁仟玖佰元整。

7.2 主要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696340.00 元 整，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圆整。

7.3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1797560.00元整，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圆整。

7.4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

8、履约担保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

10、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0.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延期一天，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多宝印章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产品。
- (2) 甲方应派专人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并为项目实施条件提供保障。
-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14.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完成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城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保障服务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2) 乙方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实行免费更换设备、元器件及材料。如因非质量因素造成的故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另行收取更换设备、元器件及材料成本费，该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

(3)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日常操作方法、常见故障排查及处理、维护保养要点等，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及基本维护技能。培训时间及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应提前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并通知甲方。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往来的通知、函件等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中注明的双方地址或电子邮箱。通知在送达对方或邮件发送成功（以邮件系统记录为准）后即视为已送达。若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仍视为已送达。

15.4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 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田润工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襄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河南观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庆明路

121 号 B-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04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号：1702 4202 0920 0128 440

签订地点：襄城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